



國立北斗家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一般教室防疫注意事項

109 年 2 月 19 日防疫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壹、適用範圍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校內生活準則，本注意事項所稱一般教室為學生於本校所定作息時間，其活動地點於班級教室內。

貳、依據：

- (一)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二)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5863A 號函。

參、目的：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教室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注意事項。

肆、適用防疫等級

- (一)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第三級
- (二)依「國立北斗家商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點」第三級

伍、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各班防疫股長，加強宣導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
- (二)每天監測體溫。
- (三)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
- (四)落實執行個人衛生習慣及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加強勤洗手
 2.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盡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3. 打噴嚏、咳嗽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可用衣袖代替，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班級活動前：
 1.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務必依規定向導師報告並立即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2. 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任何班級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二)班級活動期間

1. 班導師、授課教師請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
2.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務必打開教室窗戶、氣窗，窗簾確實綁好，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3. 學生於活動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後至健康中心報到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

(三)班級活動後：師生本人應進行追蹤，若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困難、呼吸道癥狀等癥狀）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四)每日防護處理：

1.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2. 各班防疫股長每日上午 7:30 至 7:50 進行體溫測量及紀錄，並將紀錄表送至健康中心。
3. 若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防疫股長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4. 各班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5. 各班防疫股長每日早上 7:50 前到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並加強宣導建立勤洗手習慣。

三、學校若出現確診個案：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則依教育部所訂之停課標準辦理之。

陸、本注意事項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柒、本注意事項經防疫小組會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